

海关总署解读海关行政复议和解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1/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621579.htm 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申请人、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可以自愿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准许后，对行政复议案件不再继续审理。这是《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创设的一项新的行政复议制度，也是行政复议争议解决机制的一项重大改革。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结合海关实际对海关行政复议和解作了更加具体、详细的规定。根据上述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规定，“海关行政复议和解”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关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在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之前，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在自愿、合法基础上达成和解协议，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准许后，对行政复议案件不再继续审理。

复议和解与传统复议程序有何区别 行政复议和解与传统的行政复议程序有明显的区别。传统的行政复议程序是：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复议审理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撤销、变更被申请人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其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复议和解程序是：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在自愿、合法基础上进行和解协商经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将和解协议提交行政复议机关审查

批准行政复议机关准许和解并终止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也就是说，申请人向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并被受理后，不是只能等待行政复议机关进行审查并接受最后的复议决定结果，申请人可以主动向被申请人提出和解，也可以应海关的要求进行和解协商，并在和解协商中更加充分地表达自己的要求和理由，争取一个争议双方都能够接受的处理结果。通过行政复议和解，可以促进行政相对人与海关的相互理解和信任，缓和矛盾，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争议的负面效应，彻底化解矛盾，定纷止争。同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可以直接根据和解协议确定的内容和履行期限履行各自的义务，无需再经过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重新履行执法程序（如调查、告知、听证等）等一系列繁琐的过程，既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可以及时得到保护，也可以有效节约行政成本、提高执法效率。

复议和解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适用范围并不是所有的对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都可以用和解的方式予以解决，可以和解的范围仅限于海关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据海关是否具有自由裁量权，海关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分为羁束性具体行政行为和裁量性具体行政行为。羁束性具体行政行为，因为法律有明确规定，需要恪守行政法定原则，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分明，合法性问题不存在和解的空间。而裁量性海关具体行政行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赋予了海关在合法范围内一定的酌情处置权，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或者变更，以更多体现合理行政的原则。对于这一类行为，海关在裁量过程中拥有酌处权，在行

政复议阶段也可以在裁量范围内重新综合考量和审视，并予以调整和变更，从而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比如，《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了走私行为的构成要件，并规定走私货物应当予以没收，这都属于羁束性具体行政行为，不能进行和解；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针对一些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规定的诸如“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的处罚幅度，则属于裁量性具体行政行为，如果存在处罚幅度与过错情节不相当，罚款幅度的自由裁量不合理、不适当等情况的，可以进行复议和解。再如，海关适用合理方法估价时对于多种合理估价方法的选择适用、涉及自由裁量的海关行政许可等，如果是属于自由裁量行为，而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羁束性、禁止性和强制性规定的，就都可以适用行政复议和解。

原则 复议和解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合法的原则。在行政复议和解中，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作为被申请人的海关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和解是建立在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基础上，任何一方都不能采取强迫、威胁或者欺骗对方的方式来达到和解的目的。同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法律精神和原则；和解协议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只有符合上述要求的和解协议才能获得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的准许，也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和解应当签订书面和解协议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在自愿、合法基础上进行和解协商并就和解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有关内容形成书面的和解协议书，并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作为双方依法达成的和解协议的书面凭证。和解

协议书中一般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证件名称和号码、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被申请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三）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请求、事实和理由；（四）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主要理由；（五）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的结果；（六）履行和解协议的具体方式和期限；（七）协议签署日期。和解协议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达成。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期限是60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30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进行复议和解也应当在上述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内达成和解协议，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如果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就有关案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则不再有和解的余地。和解协议如何履行和解协议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依法达成的协议，在经复议机关准许并终止行政复议之后，即在当事人双方之间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都应当执行。对此，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作为被申请人的海关都应当按照和解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履行和解协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